

张家口亿新中科科技有限公司

500吨/年改性活性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1月14日，张家口亿新中科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设计施工单位、监测单位、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的汇报，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顾家营镇工贸园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5°8'58.375"，北纬40°32'41.370"，项目总占地面积4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

项目为租用现有生产厂房；购置生产设备有：电加热炉1台、包装机1套、制氮机1套和配套辅助生产及环保治理设备，年产500吨/年改性活性炭。

2023年12月，委托中恒鼎信项目管理（河北）有限公司编制了《张家口亿新中科科技有限公司500吨/年改性活性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3月21日通过张家口行政审批局审批，文号：张行审立字[2024]186号。

在后续建设中由于上料工序、包装工序因距离较远，无法使用一套环保处理设备，故增加一套环保设备，并于2024年8月14日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进行《张家口亿新中科科技有限公司新增除尘设备项目》备案登记，登记编号：202413070500000049号。

2024年8月14日获取了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130701073744713A002Y。

项目于2024年6月开工建设，2024年9月开始试运营。

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42万元，占实际总投资4.2%。

项目变动情况：经现场调查及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冷却水及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张月坤

李静

郑飞龙

张俊华
李蕊

张海建

王志刚

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实验清洗废液全部和实验废液一起存入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合规处置。

2、废气

本项目上料工序、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送各自的布袋除尘器处理，经2根15m高排气筒（P1、P2）排放；回转炉废气经喷淋回收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P3）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噪声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以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除尘灰收集回用于上料机充当原料；不合格产品返回回转炉重新焙烧活化；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实验废液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合规处置。

三、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4年9月29日至30日，委托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BTYS20240078）。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经检测，上料废气处理后排放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6.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6\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2）包装废气处理后排放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5.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7\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3）喷淋塔废气处理后排放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4.9\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其他炉窑新建标准及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要求，氨最大浓度为 $0.8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3\text{kg}/\text{h}$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 15m高排气筒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经检测，（1）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54\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3标准限值；（2）厂界无组织排放氨最大浓度为： $0.18\text{mg}/\text{m}^3$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新

侯宇坤 李新 郑志龙 李巍 张海龙 张德军 文成

建二级标准。

3、噪声检测结果

经检测，该项目东、南、西、北各边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2.4-58.3dB (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1.7-46.9dB (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

四、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不涉及四项污染物总量指标。

五、验收结论

项目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等要求，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维护，确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并做好运营档案的标准化建设；
- 2、完善有组织排放检测点位的标准化建设。

七、验收人员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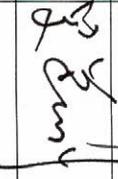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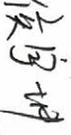
见该项目竣工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组长：孙俊卿
2024 年 11 月 1 日

侯宇坤 李静 李蕊 郑晓龙 文强 张海燕

张家口亿新中科科技有限公司

500吨/年改性活性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字表

组别	姓名	验收工作组	单位名称	职称	签字
组长	张俊轩	建设单位	张家口亿新中科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罗道明			高工	
成员	张海燕	专业技术专家	张家口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李魏			高工	
	李静			负责人	
	侯宇坤	监测单位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负责人	
	郑宝龙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中恒鼎信项目管理（河北）有限公司	负责人	
		设计施工单位	张家口亿新中科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